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

宝办发〔2020〕8号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宝鸡是炎帝故里，周、秦王朝的肇基之地，是中华民族及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文物遗存密度大、数量多、等级高，特色和优势明显。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推进“四城”建设、续写新时代宝鸡追赶超越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物中的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治国智慧，培育

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宝鸡在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影响力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使文物工作成为促进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文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明显提高，文物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文物展示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文物交流合作更为广泛，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社会参与机制更加健全，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宝鸡历史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建设

1. 深化文明起源和发展脉络研究。开展宝鸡史前文物考古调查和以北首岭遗址等为代表的史前遗址研究，探索中华文明起源。开展周原遗址、雍城遗址、血池遗址等周秦文化重点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科学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发展脉络。挖掘宝鸡历史文化内涵，明确宝鸡在中国历史文化的坐标位置，提炼中华文明精神标识。

2.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开展宝鸡黄河流域文化资源调查，编制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加强相关革命旧址、历史文物遗存保护和研究，深入发掘黄河流域文化的历史内涵和时代价值，有序开展黄河文化利用，讲好宝鸡黄河文化故事，推动黄河文化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融合发展。

（二）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3. 开展革命文物基础工作。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全市革命文物的摸底调查和研究，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汇总编撰革命文物名录资料，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支持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

4.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各县区要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和重要烈士纪念设施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坚持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重点实施“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张家窑苏维埃政权旧址等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三防”项目。

5.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依托革命文物资源，提升扶眉烈士纪念馆、凤县革命纪念馆等陈列展示水平。积极筹划举办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等革命文物系列精品展。推出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内涵丰富的红色旅游品牌。以川陕、长征沿线等国家公布的革命文物保护片区、线路为依托，太白、凤县等相关县建设红色文化公园，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休闲农业旅游相结合，促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三）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6. 将文物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需要，将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管控和保护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7. 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开展基本建设工程或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建设工程预算或土地整理成本。

8.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常态化文物登录制度。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文物资源资产核查，建立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大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让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服务社会、服务公众。

9. 加强非国有文物资源保护利用。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单位通过陈列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活动等方式对公众开放。鼓励文博单位开展多层次文物鉴定咨询服务。

10.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领养、认养等形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运营管理。

(四) 提升遗址保护利用水平

11. 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深化周原遗址、雍城遗

址突出普遍价值的研究和提炼，做好遗产本体保护工作，开展环境治理提升，推动周原遗址、雍城遗址尽早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通过实施申遗工程，提升大遗址保护利用水平。

12. 建设遗址公园。实施召陈遗址、凤雏遗址、云塘遗址等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施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马家庄宗庙建筑遗址、凌阴遗址、瓦窑头宫殿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创建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北首岭、九成宫等遗址公园建设，推进申新纱厂旧址、凤县红光沟航天六院工业旧址公园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13.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周原、雍城遗址为核心，推动周秦文化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申报创建周秦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和实施模式，开展与文物内涵相适应的文化旅游项目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五) 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

14. 完善博物馆体系。将博物馆建设纳入市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宝鸡周原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新馆、秦雍城博物馆、北首岭博物馆、扶风县博物馆新馆、九成宫遗址博物馆、长乐塬工业遗址博物馆、陈仓区西秦大队社区博物馆等建设，大力发展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行业特色专题性

博物馆，完善以市级博物馆为主体，县区博物馆为支撑，行业、非国有和社区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

15. 强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拓展博物馆展陈方式，丰富展示内容，依托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周原博物院、先秦陵园博物馆等策划推出周秦文化文物展，依托法门寺博物馆、麟游县博物馆等策划推出大唐文化文物展，依托北首岭博物馆推出史前文物展，全方位展示宝鸡深厚的历史文化。在扩大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的同时，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各博物馆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创新社会教育品牌。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中小学研学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研学旅行。

16. 推进博物馆管理体制改革。发挥试点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在市县级规模较大博物馆、纪念馆建立理事会模式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落实博物馆办馆自主权，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17. 鼓励引导文创产品开发。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授权或监制以及众创、众包、众筹等方式，鼓励引导开发创新文创产品。积极打造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周文化创意产品、法门寺博物馆唐文化系列产品、宝鸡周原博物院青铜器复刻制品等文创产品品牌，各县区应开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建立健全与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绩效管理

模式。

18. 完善落实扶持奖励政策。建立等级博物馆创建奖励扶持制度，鼓励各级博物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确保非国有博物馆在行业准入、等级评定、人员培训、职称评定、学术交流、信息服务等方面与国有博物馆享有同等待遇。

（六）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渠道

19. 实施“互联网+文物”传播工程。支持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等按照资源利用数字化、公众服务智能化、业务管理信息化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发展智慧博物馆。在新建博物馆中充分考虑智慧博物馆功能，打造宝鸡博物馆网络矩阵。深入推进“互联网+文物教育”建设，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发挥文化遗产以文化人，以史资政的作用。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个性化创作、可视化呈现、互动化宣传，广泛传播文物中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用宝鸡文物讲好中国故事。

20. 拓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博物馆馆际交流，大力引进国内外特色展览，为市民提供不同类型的文化盛宴。发挥宝鸡文物资源优势，深化“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和有计划地组

织举办各类主题鲜明的文物外展，大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不断增强宝鸡文化的影响力。

（七）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21.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按照“严格制度、严格把关，严加防范、严厉打击”要求，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市级文物部门督察职责，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明确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和分工，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对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督察督办，健全文物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22. 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配合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宝鸡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发挥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完善防控体系，持续开展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查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和消防专项检查指导，积极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隐患。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田野文物巡查机制。

（八）强化科技支撑

23. 推动文物保护科技融合创新。加强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研究，支持文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深度融合，打造专业性和区域创新联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文物保护利用深度融合，提升文物安全防护、监测

预警、考古勘察、检测鉴定、保护修复、展示利用等方面的装备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

(九) 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

24. 强化文物行政部门职能。加强市、县文物机构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和行政执法职能，提升在革命文物、社会文物、文物资源资产、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管理和指导能力。

25. 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力量。县区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的机构，充实文管所、博物馆等机构力量，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强化文物执法力量，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文物保护巡查，严守文物安全底线。

26.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加大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力度。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全市文物系统干部交流制度，扩大关键岗位、专业岗位选人用人视野。

27. 实施文博人才建设工程。加强文博单位与大专院校合作共建，着力培养文博行业领军人才、青年骨干和技能型人才，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定期举办全市文物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班，提升文博工作者的整体素质。

28. 建设宝鸡文物智库。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整合宝鸡文博人才资源，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组建宝鸡文物保护利用专家团队，服务宝鸡文博事业发展，为文物领域陕西智库建设贡

献宝鸡智慧。

(十) 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

29. 加大文物保护投入力度。依据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政府支出责任。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拓宽文物保护投入渠道，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文物工作经费，不得挪用、截留。

30. 促进文物保护多元投入。根据国家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文物领域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并依法依规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各县区要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市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物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地方性立法工作，适时修订《宝鸡市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地方文物保护法规规章体系。

(三) 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

查。各县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部门分工

附件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一) 加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建设	1. 深化文明起源和发展脉络研究 市文物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2.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市文物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二) 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3. 开展革命文物基础工作 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市文物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
	4.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 市文物局、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
	5.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物局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参与
(三)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6. 将文物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 市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
	8.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参与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三)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9. 加强非国有文物资源保护利用	市文物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0.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 提升遗址保护利用水平	11. 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市文物局、遗址所在区域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
	12. 建设遗址公园	市文物局、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县、凤县、麟游县、金台区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3.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市文物局、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县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五) 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	14. 完善博物馆体系	市文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
	15. 强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市文物局负责，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16. 推进博物馆管理体制变革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参与
	17. 鼓励引导文创产品开发	市文物局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18. 完善落实扶持奖励政策	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六) 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渠道	19. 实施“互联网+文物”传播工程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负责，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参与
	20. 拓展国内外交流合作	市文物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委外事办参与
(七) 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21.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市纪委监委、市文物局参与
	22. 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	市文物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八) 强化科技支撑	23. 推动文物保护科技融合创新	市文物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参与
(九) 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	24. 强化文物行政部门职能	市委编办、市文物局、各县区委负责
	25. 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力量	各县区委和政府负责，市文物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参与
	26.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文物局负责
	27. 实施文博人才建设工程	市人社局、市文物局负责
	28. 建设宝鸡文物智库	市文物局负责
(十) 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	29. 加大文物保护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0. 促进文物保护多元投入	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